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财指（教）〔2024〕182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64号）要求，经省政府批准，现下达你市县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万元（具体资金额度详见附件1）。此项资金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02

小学教育”或“2050203 初中教育”。为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清算资金。根据我省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从2024年起，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地方承担部分，由原来的省与市（地）按6:4比例分担、省与县（市）按8:2比例分担调整为省与享受均衡性转移支付政策的市县按7:3比例分担、省与不享受均衡性转移支付政策的市县按6:4比例分担。根据教育法定报表统计的你市县2023至2024学年度义务教育学校在校学生人数，按照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及相应分担比例核定全年补助资金，扣除已下达资金后清算下达此次资金。各市县教育、财政部门要对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严禁滞拨缓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经费，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二、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补助资金。对义务教育学校在校学生免费提供国家和地方规定课程教科书，并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全省义务教育学生教科书采购，课本教材配发至各市县。

三、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清算资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从2024年春季学期起，国家将家庭经济困难寄

宿学生补助标准由原来的小学年生均 1000 元提高到 1250 元、初中年生均 1250 元提高到 1500 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补助标准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补助标准的 50% 同步提高。在此基础上，继续对人口较少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按照年生均 250 元标准增加生活补助。根据你市县上报的 2023 至 2024 学年度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按照国家规定补助标准以及相应分担比例核定全年补助资金，扣除已提前下达资金后清算下达此次资金。各地教育、财政部门要持续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

四、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特岗”计划教师工资性补助清算资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中央将国家计划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年 3.52 万元提高至 3.88 万元。我省参照中央做法，同步将省计划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年 3.52 万元提高至 3.88 万元。根据目前你县（市）国家和省级“特岗”计划教师在岗人数及 2024 年招聘计划人数，按照国家规定的补助标准核定全年补助资金，扣除已提前下达资金后清算下达此次资金。相关县（市）教育、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同等条件下特岗教师在职称评聘、评优评先、年度考核等方面享受与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国家和省级在核定 2025 年特岗

教师工资性补助资金时,将根据 2024 年实际到岗教师人数据实结算,对未完成招聘计划的县(市)核减补助经费。

五、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补助清算资金。从 2024 年起,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我省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由 800 元/平方米提高到 1100 元/平方米。根据教育法定报表统计的你市县 2023 至 2024 学年度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面积数,按照国家规定的单位面积补助标准、折旧率等因素核定全年补助资金,扣除已下达资金后清算下达此次资金,由你市县统筹用于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和抗震加固等。各市县财政部门要足额落实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补助地方配套资金。同时,各市县要科学确定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快执行进度,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同时,继续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六、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清算资金。从 2024 年起,在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政策基础上,省级继续支持泰来县、林甸县、兰西县的县城学校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根据你县(市)教育部门上报的上一年度实际就餐学生人数,按照教育部核定的实际在校平均天数、国家规定的补助标准以及分担比例核定全年补助资金,扣除已提前下达资金后清算下达此次资金。你县(市)教育、财政部门要深

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确保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政策落实到位，持续改善学生营养健康状况，严禁虚报人数套取资金。

七、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综合考虑专门学校建设、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县（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直达资金支出进度、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数量等因素分配下达此次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由你市县统筹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支出。

八、按直达资金管理。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其中：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省级财政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同时附有“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标识，以上标识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市县在下达直达资金和下发指标文件时，应保持中央和省级财政项目名称、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本地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该项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涉及市县对应安排的资金，应一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同时附有“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标识。各市县、学校要及时将分配结果导入直达

资金监控系统，并切实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确保直达资金使用效益。

九、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等有关规定，此项资金由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学校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做好财政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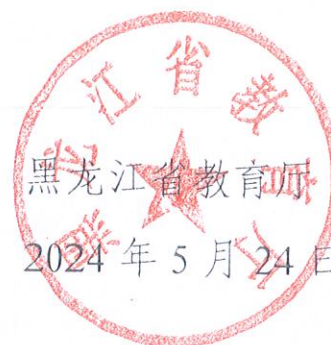
十、强化财会监督。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规定，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各学校分别履行财会主责监督、依责监督、内部监督职责。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请省教育厅确定1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于发文5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报省财政厅科教和文化处备案。市县财政部门应比照省级做法，指导同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做好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工作。

附件：1.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明细表

2.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4.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
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印发

共印10份。